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
- 第 3 條
- 1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  - 一、當然委員：
      - (一) 校長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
      - (二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     - (三)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。跨校、跨區（鄉、鎮）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，以該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；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    - 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
  - 2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3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4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（推）舉。
  - 5 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（推）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